

中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党组

红林法组〔2020〕14号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关于 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庭室、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法官权益保障工作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《人民法院落实〈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〉的实施办法》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法院干警人身安全保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经本院党组研究决定，设立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庭室、部门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- （一）集中受理法官与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诉求和控告；
- （二）组织对法官或其近亲属可能面临的侵害风险进行评估，并采取相应措施；
- （三）组织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、财产、住所安全受到威胁的法官提供援助；

(四) 组织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、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法官给予救助;

(五) 帮助法官依法追究侵犯其法定权利者的责任;

(六) 统筹安排为受到错误处理、处分的法官恢复名誉、消除不良影响、给予赔偿或者补偿;

(七) 指导法官正确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心理疏导工作;

(八) 督促对本院安全检查设施、防护隔离系统、安全保障设备、安全保卫机制建设情况开展检查;

(九) 统筹指导本院司法警察大队、机关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做好庭审秩序维护、机关安全保卫、法官人身保护和各类应急处置工作;

(十) 与本地公安机关、新闻主管、网络监管等部门建立与法官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预警、应急和联动等机制;

(十一) 其他与法官、审判辅助人员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事务。

二、组成人员:

主任: 陈伟 党组书记、院长

副主任: 厉彦杰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马振生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成员: 各部门负责人

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: 办公室设在政治部, 负责

日常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党组

2020年05月29日

主送：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政治部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办公室

2020年05月29日印发
